**永康市园林管理处老330国道城区地段绿化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QSCG-YK2024-016**

**招 标 文 件**

****

**采购人：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QSCG-YK2024-01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绿地面积 | 合同履约期限 | 年养护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老330国道城区地段绿化养护项目 | 48142㎡ | 13个月 | 7元/㎡ | 365076.83 | 365076.83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特定条件：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是。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4:3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吕芳，联系方式：0579-87131823，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00。

八、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14:3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室）6楼。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吕芳

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质疑联系人：曾笑

质疑联系方式：18757802810

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联系人：杨跃东

联系电话：0579-89208673

质疑联系人：朱宁

质疑联系方式：15868905142

地址： 永康市龙川东路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徐亮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佐证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4.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老330国道城区地段绿化养护项目 |
| 项目预算： | 预算金额：365076.83元； 最高限价：365076.83元 |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服务完成期限： | 13个月 |
| 付款方式： | 养护经费按月付款，由考核科室根据考评结果，提出付款建议，并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4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2.0%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0.8% |

 |
| 5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6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禁止分包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7月8日14:30:00** |
| 11 | 开标时间 | **2024年7月8日14:30:00** |
| 12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室）6楼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预算金额：365076.83元；最高限价：365076.83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2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

2.5需方：即永康市园林管理处，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6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3.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联系人：吕芳，电话：0579-87131823。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1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主决定），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格审查文件）**

5.1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拟供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4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吕芳，联系方式：0579-87131823，收件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9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为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整体经营状况、②服务团队、③技术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每项3分，满分9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4）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9 |
| 2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①理解是否全面，方案合理，②分工是否条理清楚，层级分明，③是否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分。（每项4分，满分12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4）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2 |
| 根据投标人对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及水域养护工作的服务方案衔接是否①科学、②安全、③有效等进行综合评分。（每项4分，满分12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4）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2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培训计划、②技术交底措施、③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每项4分，满分12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2）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4）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5）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12 |
| 3 | 项目设备配备情况 | （1）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绿化养护设备配备要求（基础设备）：具有中型以上的洒水车1辆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有割灌机1台、绿篱机2台、喷药机2台、草坪修剪机2台，每项满足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2）其他设备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新型或特种设备，综合评分：提供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对于本项目养护工作效果提升较强的，得3-4分；提供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对于本项目养护工作效果提升一般的，得2-3分；提供的新型或特种设备，与本项目关联性较小的，得1-2分；未提供的新型或特种设备，得0分。注：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凭证。 | 10 |
| 4 | 项目拟配技术人员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情况评分： （1）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5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2）园林绿化工：具有园林绿化工证书2人得2分；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3）花卉园艺师：具有花卉园艺师证书1名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 | 6 |
| 5 | 重点、难点综合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①本项目情况所涉及的了解和调研，②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内容重点和难点综合性分析，③现场勘探后所提出的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每项3分，满分9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4）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9 |
| 6 | 应急能力 | 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风雨、火灾、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1）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完善且可行的，得5-6分；（2）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的，得3-4分；（3）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善且可行性差的，得1-2分；（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 6 |
| 7 | 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企业内部管理考核制度的①完整性、②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每项3分，满分6分）（1）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2）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且较贴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3）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4）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6 |
| 8 |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以及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完善、维护能力强的，得7分；2.售后服务承诺全面、保障措施较完善、维护能力较强的，得5-6分；3.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维护能力较弱的，得3-4分；4.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完善、维护能力弱的，得1-2分；5.无此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得0分。 | 7 |
| 9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履约验收评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 1 |

5.2 价格分（1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由专家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判。**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

**七、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 养护范围：

1、胡则路路口-倪宅西三环路口的330国道中间绿化带17890平方米，2、胡则路路口-资规局路口老330国道北侧绿化带，胡则路路口-黄棠红绿灯老330国道南侧绿化带17667平方米，3、华溪北路路口-丽州北路路口国道二侧绿化带12585平方米，共计48142平方米。

2、安全注意事项：国道中间作业，具有较大危险性，强调安全措施落实、自身防护，作业人员一定要有“意外保险”。“安全措施的落实”要作为每次养护现场考核的重点。

3、特别强调：老330两侧地下安装有国防光缆、军用光缆、移动等多部门的通讯光缆、天燃气管道，严禁开挖。如有必要开挖，需事前征求以上单位的意见，并经以上部门现场指导，才可动工。否则有负刑事法律责任和巨额赔偿的风险。

#### 二、**技术要求**

为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方便绿地养护和监督，将已移交园林管理处管辖区域的绿地推向市场化管理，现特制定绿地养护招标方案。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绿地养护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以下要求；

1、招标范围和内容：各区块承包区域所栽植或原存在的乔木、灌木、地被花草等植物管理与养护和绿地用水设备、铺装、树池、护栏（含河边铁链）、垃圾桶、侧石、座椅、亭、台、榭、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维护维修。

2、质量要求：根据《永康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管理与养护。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部、省、市等相关部门出台关于绿化养护工作的新规程、新标准、新要求的，必须遵从其规程标准和要求。

3、在岗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人员需具备绿化工或以上证书，更换时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人员。各区块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可重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绿地管养工人每天一般工作8小时，上班时间随季节调整，遇有突击任务时，必须无条件配合。

4、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

按照《永康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具体详见附件）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和考核不合格者，永康市园林管理处根据合同条款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养护服务资格。

5、其他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1）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永康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考核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在每月月末提供当月施工日记。

 4）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服务期间，应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养护作业，中标人必须给管理人员、园林工人缴纳意外伤害险，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永康市园林管理处不负任何责任。

 5）采购人采用每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附后），对中标人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6、▲人员配备

招收工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要符合有关规定。

养护总面积48142平方米，养护工人按10000m²配备1人计算，需有一个管理人员。

园林工人每月最低工资不得少于永康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由中标人按规定缴纳，并必须享有高、低温补贴，工资必须每月按时发放。

7、交通护栏、绿化护栏等设施中标者有义务维护好，造成损坏又找不到损坏者的，由中标者无偿恢复。原存在苗木如有病害，中标人需进行救治；如有死亡，由中标人移除并补种直至存活（补种苗木大小、品种应与原苗木相同），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必须配备中型以上的洒水车1辆，车辆必须在永康使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出永康必须报备。合同签订1个月后洒水车未停放在指定地点或科室考核时在未报备的情况下，不停在指定地点的，直接解除合同。

10、绿地内四季更换的草花由永康市园林管理处提供，更换时涉及的人工、清运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1、遇到突发事件或应急任务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如遇台风、旱灾、雪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时，中标人必须主动配合并服从采购人指挥，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如中标人未及时落实，则采购人从中标人养护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代行支出。

12、中标人负责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根据实情及时处理并反馈。

13、中标人需及时处理数字城管和8890案件。

14、中标人必须遵纪守法，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15、中标人在公园、绿地内不准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16、如中标人管养绿地老化苗木需改造或设施大修，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

#### **三、商务要求：**

1、按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方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方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综合单价必须明确取小数点后2位计算，再计算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如有新接管的绿地，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移交中标人养护管理（可按各区块范围纳入新增），费用按本次投标中标时的合同综合单价另计；如遇城市更新、政策性等不可抗原因，造成中标人管养绿地面积减少的，按投标综合单价减少中标人相应养护费用；绿地管养工人最低人数随之按新增或减少后的绿地面积数调整。

2、养护期间使用的水、电、农药、肥料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按规定流程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40%，剩下金额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40%的合同款在前6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中平均抵扣）。

（2）养护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第一个月养护服务完成后，于第三个月下旬由采购人根据养护质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向中标人支付第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第二个月养护服务完成后，于第四个月下旬根据养护质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支付第二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后续以此类推。

（3）养护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养护质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结清养护服务费用。

注：供应商在申请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保函等。 预付款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不少于6个月。

中标人需随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每月支付养护服务费：合同价款/养护服务月数-月考核扣款-月减少（城市更新）养护面积费用。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绿化维护工作过程中其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工艺方法的控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优先使用节能环保设备。

附件1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总则**

1.1 为加强永康市绿地养护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承包绿地养护。

**2.考核内容**

2.1 城区公园、道路、河道、防护、零星绿化等绿地养护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应急抢救资料，日常养护台账资料等。

**3.考核办法**

3.1 本办法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3.2 定期考核为日常考核，由科室考核人员每日巡查绿地进行考核扣分，发现问题督查到位；班子成员不定期考核由办公室组织，每次不少于三人，每月不少于一次。考核累计分值作为当月考核分。

3.3根据《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进行绿地养护质量考核。

3.4 考核分数计算：每分分值为10元。

3.5养护经费按月付款，由考核科室根据考评结果，提出付款建议，并按规定拨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3.6考核人员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向养护单位进行通报，发出整改通知书，养护单位及时按要求整改并反馈。

3.7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要求突击完成某项工作，或永康市园林管理处交办的临时和应急突发任务，养护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完成，并及时反馈。

**4.奖惩**

4.1 月末累积扣分换算成扣分金额后，应扣金额大于当月合同金额的15%，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连续两个月或一个年度内累积3个月考核不合格，可终止养护合同。

4.2 养护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永康市园林管理处可以扣发当月全额养护费用，甚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收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对同一养护标项、同一养护质量问题三次整改通知书的。

2、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严重破坏城市绿化景观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其他园林管理处认为可以终止合同的。

#### 附件2

#### **永康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总则**

1.1为加强永康市绿地养护的管理，提高绿地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本标准适用于永康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绿地养护。

1.3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公园绿地养护标准（含广场绿地、街头绿地、防护绿地）**

**2.1总体标准：**

指公园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1.1植物养护标准：**

2.1.1.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1.1.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分明，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2.1.1.3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2.1.1.4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及时割草，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暖季型草坪高度不超过8cm，冷季型草高度不超过6cm。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2.1.1.5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2.1.2树木成活率标准：**

树木成活率95%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2.1.3设施维护标准：**

2.1.3.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1.3.2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积水、无淤泥。

2.1.3.3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及时修缮，维护良好。

2.1.3.4金属构件设施无明显锈斑、油漆剥落现象。

2.1.3.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2.1.3.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2.1.4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2.1.5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2.1.6卫生标准：**

2.1.6.1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2.1.6.2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2.1.6.3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2.1.7管理标准：**

 2.1.7.1绿地管理有制度，有计划，有台帐，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2.1.7.2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

 2.1.7.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2.1.8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2.1.8.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1.8.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2.2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旺盛 | 好 | 一般 |
| 树形 | 完美 | 良好 | 基本保持树形 |
| 杂草控制 |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3%以下 |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5%以下 | 除草及时，杂草控制在10%以下 |
| 病虫害 |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0%）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5%） |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小于0.5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危害少于1只/100cm²）。 |
| 草坪 | 草种纯正，无空秃，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 | 草种基本纯正，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 草种基本纯正，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 |
| 设施、卫生 | 设施完好，卫生整洁。 | 设施基本完好，卫生整洁。 | 有必要设施，无垃圾。 |

**3、社区绿地养护参照公园绿地三级标准。**

**4、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4.1总体标准：**

指道路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土肥水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4.1.1植物养护：**

按道路绿地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4.1.1.1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4.1.1.2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外援面平整。

4.1.1.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4.1.1.4花灌木应按其开花习性修剪、花期见花，树形自然，高度适中、内膛不乱。

4.1.1.5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4.1.1.6绿地必须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

4.1.1.7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4.1.1.8树木存活率：新栽乔木存活率95%以上，乔木保存活率100%。无死株、无缺株。

4.1.1.9植株树冠丰满、完整、茂盛，骨架均匀、树干挺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正常，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4.1.2设施维护：**

4.1.2.1护栏、侧石、小品喷灌等设施及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如有损坏，须及时修复。

4.1.2.2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4.1.3土肥、水标准：**

4.1.3.1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侧石上沿3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

4.1.3.2绿地内有植物除草花外，年施肥二次，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使用，改善土壤板结状况。生长期宜用无机肥，休眠期宜用有机肥。施肥结合中耕（松土）除草，草花更换前施基肥。

4.1.3.3高温干旱天气应浇水保湿。道路绿地夏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污泥水溢流。

**4.1.4病虫害防治标准：**

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1.5管理标准：**

4.1.5.1道路绿地养护作业必须设置警示区及警示牌，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作业，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4.1.5.2道路绿化管理有制度、有计划，工作有台帐。道路绿化地的基础资料、变更情况及时记录入档；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

4.1.5.3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4.2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级标准** | **一级标准**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生长势 | 好 | 正常 | 基本正常 |
| 叶片 | 健壮。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 | 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树在2%以下。 | 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树在10%以下。 |
| 枝干 | 健壮，无明显枯枝死杈。 | 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 | 基本正常。 |
| 树冠 | 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 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
| 树穴 | 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 有姣完整的覆盖。 |
| 其他 | 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有防台措施。 | 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
| 病虫害 | 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0%） | 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15%） |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5%，危害小于0.5只/100cm²）。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10%。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10%，危害少于1只/100cm²）。 |

**5、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5.1总体标准：**

指行道树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栽（补）植标准，施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管理标准及其他标准。

**5.1.1养护质量：**

5.1.1.1景观。景观标准，无缺株、死株；无枯枝、无悬挂物；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5.1.1.2生长。植物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超过均值；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危害率在3%以内；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5.1.1.3复壮。按时复壮，方案措施科学周密；严格操作规程；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5.1.1.4整枝。树木及时修剪，常绿树种整枝每年不少于1次；落叶树种整枝二年一次。冠形优美，内膛通透，主侧枝条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剪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工具齐全，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5.1.1.5抹芽除萌。抹芽除萌及时彻底；创口平滑。

**5.1.2栽（补）植标准：**

5.1.2.1栽（补）植树干笔直，纵成行、横成排。

5.1.2.2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栽（补）植品种、规格（树高一致，胸径误差≤20%）也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3—4根一级主枝）。

5.1.2.3移植树木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

5.1.2.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3～5cm为宜。

5.1.2.5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

5.1.2.6树木成活率90%，树木保存率100%以上。

**5.1.3施肥标准：**

5.1.3.1根据不同树种、树木生长情况，按标准合理施肥。

5.1.3.2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量和次数。

5.1.3.3肥量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1.4病虫害防治标准：**

5.1.4.1基本无明显病害（整体发病率小于5%）。

5.1.4.2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无蛀干性害虫危害；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3%，危害少于0.3只/100cm²）。

**5.1.5卫生标准：**

5.1.5.1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5.1.5.2树干上无铁钉、无违法悬挂物。

**5.1.6管理标准：**

5.1.6.1树穴。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黄土不裸露；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盖板完整，无缺损；地被植物树穴覆盖充分、得当。

5.1.6.2树穴。每年松土3～5次；及时除草，草不得高于≤5cm；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

**5.1.7其他标准：**

5.1.7.1防台、防冻抗雪措施。遇灾害性天气及时组织进行抢扶，对危树及时修枝、加固或更换等。

附件3

**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评分办法 | 扣分 | 备注 |
| （一）行道树、乔木、大灌木养护 | 1、发现原正常生长的树木因养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株，按规格大小扣5-10分/株；未按相同品种、规格及时补种，按该苗木市值的2-3倍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 |  |  |
| 2、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永康市绿地质量养护标准》要求做好行道树整枝工作，每次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10000元；未按要求做好行道树抹芽（每年2－3次）、涂白（每年1次）工作，每次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10000元。 |  |  |
| 3、树木未及时修剪，有病虫枝、徒长枝、枯枝、伤残枝、过密枝，该抹芽树种未及时抹芽，根际萌蘖扣2-3分/株；修剪操作不规范，截口不平、拉皮，内膛过密、过度重剪等，扣10-20分/株。 |  |  |
| 4、树木因缺水出现萎蔫每株扣10分；因缺肥导致树木叶黄叶长势不良的每株扣1－2分，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的每株扣1－2分。 |  |  |
| 5、植株长势不良，树干歪斜或倒伏，树木未支撑，按规格大小扣2-5分/株。 |  |  |
| 6、树干或树枝上有钉子或扎缚铁丝、电线、绳子或晾晒衣服及杂物的，扣2分/处。 |  |  |
| 7、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有效地处理扣1-2分/株。 |  |  |
| （二）花灌木、地被植物养护 | 1、原正常生长花灌木，因养护不当造成缺株死株、花期未见花、绿地内黄土裸露，严重影响美观的扣1分/㎡；未及时补种同品种相应规格灌木，按该灌木市值的2-3倍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 |  |  |
| 2、正常季节地被、草坪长势不良，严重影响景观以及养护不当导致地被、草坪空秃残缺，扣1分/㎡，未及时补种同品种相应规格地被、草坪的，按市价值的2-3倍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 |  |  |
| 3、不及时修剪，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或未整改的，扣50-100分/次；灌木修剪不规范（篱面残留废弃枝叶、反季节重剪等），剪后严重影响景观；绿篱、造型植物不及时修剪，扣1分/㎡；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100㎡扣1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100m扣2分；球类修剪不均匀，每球扣0.5分。 |  |  |
| 4、草坪割草不及时，超过高度（冷季草6㎝，暖季草8㎝）或草坪修剪不平、割草过度，扣0.1分/㎡；草坪修剪边角有遗留、边缘线不清晰（未及时切边）扣0.1分/m。 |  |  |
| （二）花灌木、地被植物养护 | 5、草坪杂草率≥1-5%，扣1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10米扣0.5分。灌木内杂草伴生，扣0.5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地灌木5厘米以上每处扣1分。 |  |  |
| 6、植物因缺水出现萎蔫灌木每1㎡扣1分，地被植物每1㎡扣0.5分，出现枯死乔木每株扣5分，灌木每10㎡扣3分，草地每10㎡扣2分。 |  |  |
| 7、病虫害：灌木及地被植物发生病虫害，扣0.5分/㎡；严重导致死亡扣2分/㎡；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灌木、地被植物落叶死亡，扣1分/㎡。 |  |  |
| 8、施肥：施肥计划未事先上报的，施肥用量及过程未告知业主的，未按《永康市绿地质量养护标准》施肥的，每次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三）园林设施维护 | 1、在养护过程中发现破损的或被损坏的园林设施（包括树池、园路铺装、护栏（含河边铁链）、垃圾桶、侧石、座椅、亭、台、榭、建筑物、构筑物等），未按原设施相同或相近的材质及时维修的扣2分/处，同一设施未修复再一次被查到的，按该设施市值的2-3倍金额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后，由业主代为修复或更换。 |  |  |
| 2、园林设施油漆件要无条件按原色全面油漆一次，必须在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未完成的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50000元（油漆件材料和油漆工序未经业主认可的，视作未完成油漆）。园林设施金属构件明显锈斑或油漆剥落的未及时修复，扣2分/处,未修复再一次被查到的，按该市值的2-3倍金额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后，由业主代为修复。 |  |  |
| 3、有擅自侵占绿地现象或突发事件损坏绿化与设施，未及时制止并修复的扣10-20分/次。 |  |  |
| 4、绿地内健身器材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处。绿地内滑滑梯未每天检查一次固定螺栓是否完好的，儿童玩耍的沙坑未每天清扫黄沙入池的，扣5分/处。 |  |  |
| （四）保洁管理 | 1、硬地树穴内有杂草扣0.5分/处。 |  |  |
| 2、绿地内（包含铺装地）有垃圾、石块、乱堆和乱放杂物、果壳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果壳箱外表外围脏乱等情况未及时上报的扣1-2分/处；水面有漂浮物，水池有沉淀垃圾的，扣1分/处。 |  |  |
| 3、完成当日作业后有泥土散落道路、乱放作业工具以及割草、修剪时产生的落叶、枯枝未及时清理的扣2分/人·次。 |  |  |
| 4、灭鼠、蚊、蝇、蟑螂达不到考核标准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扣2-5分/次。 |  |  |
| （五）安全管理 | 1、不按时上下班的扣2分/次，无故迟到早退1小时以上扣3分/人，旷工半天扣6分/人，依次类推。 |  |  |
| 2、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50分。 |  |  |
| 3、工作时间未按规定穿着标志服，扣2分/人；作业施工现场不设安全警示牌和隔离带扣10分/处。 |  |  |
| 4、油锯、绿篱机、割灌机、草坪机、剪枝机等养护机械作业时，不按安全规范要求操作的扣10分/人·次。 |  |  |
| 5、行道树整枝高空作业时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的；没有做好行人车辆劝阻措施的扣10分/人·次。 |  |  |
| 6、喷药作业时不戴口罩、手套、着长衣长裤作业扣2分/人·次；不严格遵守“使用说明书”和“注意事项”，不严格控制使用的浓度和剂量的扣10分/人·次，喷药时不注意来往行人车辆，没有防护措施，引起纠纷的扣10分/人·次。 |  |  |
| 7、擅自在管理范围内或附近焚烧垃圾的扣3分/次。 |  |  |
| 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50-1000分/次。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1、月初未及时交上个月日常养护记录、工作台帐扣10分/月·次；日常养护记录、工作台帐未交或质量差扣50分/月·次。 |  |  |
| 2、抗台、抗雪、防冻措施不力，视情节轻重，扣50-200分/次。抗旱措施不力，视情节轻重，扣500-2000分/次。 |  |  |
| 3、绿地管养工人（不包含管理人员）和绿地管理人员人数分别少于每个标项规定最低人数的，每少一人从养护经费中扣除5000元/人·月。因公受伤的最多请假一个月（提供医院证明），超出一个月必须替补，未替补按每少一人从养护经费中扣除5000元/人·月。请假人员信息在当天上午或下午正常上班开始时间15分钟内上报到管理科室（请假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同意），由管理科室及时汇总到信息督查科进行登记。工人名单有变化的，当天及时更新上报，未报被检查到人员信息不符合的，按每少一人从养护经费中扣除5000元/人·月。 |  |  |
| 4、周末及节假日要合理安排绿地管养工人轮岗休息，确保绿地巡查到位，未落实好的扣20-100分/次。养护公司必须有应急队伍3-5人，根据应急事件需要能及时应对，如不具备扣50-200分/次；根据应急事件距离远近，到场时间15-30分钟，应急装备和到场时间不能满足的扣50-200分/次。 |  |  |
| 5、被群众投诉、数字城管、8890等交办件中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每件次扣1分；未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另扣10-20分/次；因绿化季节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的，需承诺整改期限，到时仍未整改扣10－20分。 |  |  |
| 6、如遇重大活动或创森、创园、创文、创卫要求突击完成某项工作，需要延长绿地养护时间，不尽力配合的扣20-50分/次；对业主提出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对交办的临时和应急突发任务消极应对、未及时完成或完成后不及时反馈的每项扣20－50分/每次（情节严重的扣分加倍）。 |  |  |
| 7、上级部门检查时因绿化原因被扣分、通报批评或不达标；或因绿地管养严重不到位，被各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件次扣1000元。 |  |  |
| 合计 |
| 考核人员 |  | 日期 |  |

备注：1.本细则如有变化，各原有中标单位参照最新条款执行。

2.本细则未尽事项，参照省、市相应条款执行。

3.本细则由永康市园林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日 期：

**1.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日 期：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日 期：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3）；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附件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永康市园林管理处老330国道城区地段绿化养护项目 | 1项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如有）**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1. 服务费包括人力投入、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健康（证）体检、教育培训、员工工资、福利保障、员工住宿、员工着装、奖金、劳保用品、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与劳务承包有关的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给中标人。
2.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老330国道城区地段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4】1331号

甲 方（采购人）：永康市园林管理处

乙 方（服务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的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块名称** | **绿地面积（㎡）****行道树（株）** | **养护期限****（年）**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合 计 |  |  |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综合单价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如有新接管的绿地，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移交乙方养护管理（按各区块范围纳入新增），费用按合同综合单价另计；如遇城市更新、政策性等不可抗原因，造成乙方管养绿地面积减少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减少乙方相应养护费用；绿地管养工人最低人数随之按新增或减少后的绿地面积数调整。

3、养护期间使用的水、电、农药、肥料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养护经费中包括该绿地养护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养护工人劳动保障、福利用品等费用。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养护范围和内容**

承包区域所栽植或原存在的乔木、灌木、地被花草等植物管理与养护和绿地用水设备、铺装、树池、护栏（含河边铁链）、垃圾桶、侧石、座椅、亭、台、榭、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维护维修。

**四、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需具备绿化工或以上证书，更换时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各区块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可重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绿地管养工人每天一般工作8小时，上班时间随季节调整，遇有突击任务时，必须无条件配合。

2、招收工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要符合有关规定。

3、绿地管养工人、管理人员数量要求：按每10000m²至少安排一名养护人员的原则，配备绿地管养工人不少于5人，管理人员1人。

4、园林工人每月最低工资不得少于永康市最低工资标准；养老险由乙方另行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相应人员承担，并必须享有高、低温补贴，工资必须每月按时发放。

**五、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13个月。

2、合同履行方式：乙方对承包区域所栽植或原存在的乔木、灌木、地被花草等植物管理与养护和绿地用水设备、铺装、树池、护栏（含河边铁链）、垃圾桶、侧石、座椅、亭、台、榭、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维护维修。

3、合同履行地点： 。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按规定流程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40%，剩下金额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40%的合同款在前6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中平均抵扣）。

（2）养护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第一个月养护服务完成后，于第三个月下旬由采购人根据养护质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向中标人支付第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第二个月养护服务完成后，于第四个月下旬根据养护质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支付第二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后续以此类推。

（3）养护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养护质量综合考核评定结果结清养护服务费用。

注：供应商在申请预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保函等。 预付款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不少于6个月。

中标人需随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每月支付养护服务费：合同价款/养护服务月数-月考核扣款-月减少（城市更新）养护面积费用。

**七、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服务期间，应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养护作业，乙方必须给管理人员。园林工人缴纳意外伤害险，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其他要求**

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永康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考核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甲方按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养护工作考核。月末累计应扣金额大于当月合同额15%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乙方连续2个月或一年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以终止养护合同。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7天内必须无条件退出。

3、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每月月末提供当月施工日记。

5、甲方采用每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如甲方发现乙方未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处罚措施，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6、园林设施油漆件要无条件按原色全面油漆一次，必须在满一年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未完成的从绿化养护经费扣除50000元(油漆件材料和油漆工序未经甲方认可的，视作未完成油漆）。原存在苗木如有病害，乙方需进行救治; 如有死亡，由乙方移除并补种直至存活(补种苗木大小、品种应与原苗木相同） ，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必须配备中型以上的洒水车1辆，车辆必须在永康使用（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出永康必须报备。合同签订1个月后洒水车未停放在指定地点或科室考核时在未报备的情况下，不停在指定地点的，直接解除合同。

8、草花种植要求：四季更换的草花则由甲方提供，更换时涉及的人工、清运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9、乙方养护人员必须穿戴园林专业工作服，加强安全工作。养护工人与乙方建立劳动或雇用关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0、遇到突发事件或应急任务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如遇台风、旱灾、雪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时，乙方必须主动配合并服从甲方指挥，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及时落实，则甲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代行支出。

11、乙方负责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根据实情及时处理并反馈。

12、乙方需及时处理数字城管和8890案件。

13、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后果者，一切责任自负。

14、乙方在公园、绿地内不准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15、如乙方管养绿地老化苗木需改造或设施大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17、按照《永康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养护服务资格。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在第一年度服务中考核未能达到合格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另行招标。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见证方 壹 份。

甲方（公章）：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四）其它资料：如有

附件13：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